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

須予披露交易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承諾協議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承諾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osy Good與CSC、Somercotes、抵押受託人、發行人及貸款人訂立承諾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人向債券持有人及抵押受託人作出承諾，動用於融資貸款提取之部分所得款項以償還悉數提前贖回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款項。各訂約方訂立承諾協議乃提取融資貸款任何款項之先決條件之一。

根據承諾協議，債券持有人同意給予發行人同意從而(其中包括)(i)訂立貸款協議及與此相關之抵押及財務協議；及(ii)以融資貸款及提取其款項之方式獲得融資資金，前提是(其中包括)發行人根據貸款人提供之融資貸款獲得及成功提取最多620,000,000港元以支付悉數提前贖回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款項。

倘自承諾協議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承諾協議項下之任何條件尚未達成及滿足(惟該期間獲債券持有人可能同意並以書面方式通知發行人後予以延長則除外)，則貸款人須隨即盡快解除所有貸款人抵押。

提前贖回Cosy Good可換股債券

由於發行人已安排早於有意贖回日期前支付贖回款項，根據承諾協議條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osy Good與CSC、Somercotes、抵押受託人及發行人就有關(其中包括)接納發行人較早支付贖回款項及發行人提前悉數贖回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而訂立有關較早贖回之協議。

於抵押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收訖贖回款項(包括於付款日期之應付利息)之全數付款後，可換股債券須被視為就所有意向及目的而言已獲悉數支付、贖回及解除。根據承諾協議以贖回之部分所得款項撥付之贖回款項已獲抵押受託人收訖。Cosy Good已從抵押受託人收訖提早贖回Cosy Good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款項連同其應付利息。該筆款項約為152,000,000港元，即未償還本金額100,000,000港元及其應付利息之總額。因此，於Cosy Good收取該付款後，提早贖回便告完成，而Cosy Good可換股債券並無未償還本金額。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Cosy Good根據有關較早贖回之協議獲取之贖回款項所涉及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較早贖回之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此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刊發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公佈（「可換股債券公佈」）。除另有註明外，可換股債券公佈內界定之詞彙於本公佈內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承諾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osy Good與CSC、Somercotes、抵押受託人、發行人及貸款人訂立承諾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人向債券持有人及抵押受託人作出承諾，動用融資貸款之部分所得款項以償還悉數提前贖回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款項。各訂約方訂立承諾協議乃提取融資貸款任何款項之先決條件之一。

承諾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債券持有人： 中國海外建築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建築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11）之全資附屬公司

Cosy Good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omercote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莊日杰先生、林學沖先生及余世雄先生共同及個別作為龔如心女士之遺產管理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4.59%）所控制。莊日杰先生、林學沖先生及余世雄先生各自為龔如心女士（亦稱為王德輝夫人）之遺產受託人

抵押受託人： 連盟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以抵押受託人之身份以信託契據成立之信託形式代債券持有人持有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抵押物

發行人： 天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發行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在中國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與開發

貸款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CSC、抵押受託人、發行人及貸款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Somercotes由莊日杰先生、林學沖先生及余世雄先生共同及個別作為龔如心女士之遺產管理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4.59%)所控制。莊日杰先生、林學沖先生及余世雄先生各自為龔如心女士(亦稱為王德輝夫人)之遺產受託人。梁榮江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亦為Somercotes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Somercotes及其控股股東及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承諾協議之條件及同意

根據承諾協議，已給予之同意以及其條款及條件如下：

(a) 債券持有人及抵押受託人各自分別同意給予發行人同意從而：

(i) 訂立貸款協議及與此相關之抵押及財務協議；及

- (ii) 以融資貸款及提取其款項之方式獲得融資資金；
- (b) 債券持有人及抵押受託人各自分別特定同意及給予同意從而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僅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對發行人所有資產設立第一優先固定及浮動押記僅作為融資貸款之抵押；
 - (ii) 僅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由勒泰對發行人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設立第二優先固定押記僅作為融資貸款之抵押；
 - (iii) 僅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由楊龍飛先生提供一項「所有款項」之個人擔保僅作為融資貸款之抵押；
 - (iv) 僅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由Greatpro Holdings Limited提供一項「所有款項」之公司擔保僅作為融資貸款之抵押；
 - (v) 僅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由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一項「所有款項」之公司擔保僅作為融資貸款之抵押；
 - (vi) 僅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由唐山公司提供一項「所有款項」之公司擔保僅作為融資貸款之抵押；及
 - (vii) 僅由貸款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莊長安支行、發行人及中國附屬公司之間訂立一份賬戶控制協議，監管由中國附屬公司於指定賬戶銀行開立及維持之銀行賬戶以持有(其中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息
- (統稱「貸款人抵押」)。
- (c) 上文(a)及(b)段所述之同意(「同意」)，前提是發行人向債券持有人及抵押受託人分別作出承諾以履行及／或促使履行下列各項：
- (i) 發行人根據貸款人提供之融資貸款獲得及成功提取最高620,000,000港元(「贖回之部分所得款項」)以支付悉數提前贖回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款項(「贖回款項」)；
 - (ii) 贖回之部分所得款項僅可用作及用於支付贖回款項；

- (iii) 據此提取的贖回之部分所得款項須足以悉數支付贖回款項；及
- (iv) 贖回之部分所得款項須由貸款人以抵押受託人為收款人直接支付至承諾協議指明之抵押受託人所指定之香港銀行賬戶內，及以債券持有人指明之該等其他方式支付。
- (d) 債券持有人、抵押受託人、發行人及貸款人各自同意，倘自承諾協議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上文(c)段所述任何條文尚未達成及滿足，將絕對撤回同意(惟該期間獲債券持有人同意並以書面方式通知發行人後予以延長則除外)。在該情況下，貸款人隨即盡快簽署及訂立並促使簽署及訂立所有相關解除及釋除文件以及促使有關文件成功登記及備案(如適用)以達致所有貸款人抵押均全面有效及絕對地獲得解除、釋除、重新轉讓及終止(如適用)。

贖回承諾

根據承諾協議，債券持有人及抵押受託人各自向貸款人承諾(其中包括)待抵押受託人收訖贖回款項之全數付款後，抵押受託人須隨即全面釋除及解除及(如適用)重新轉讓以可換股債券抵押物方式及據此訂立以抵押受託人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代債券持有人持有)之任何及所有抵押權益。

發行人同意及接納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信託契據相關條文於擬定贖回日期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意向。贖回款項預計將不會超過贖回之部分所得款項及贖回之實際付款日期如有改變則利息金額可予變更。

在債券持有人通知發行人有關其有意贖回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意向後但於相應之有意實際贖回日期前，債券持有人、抵押受託人及發行人可進一步及於其後協定任何實際贖回日期，並對屆時應付之利息金額作出必要之調整(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信託契據之條款計算)，惟前提須給予貸款人不少於3個營業日之事先通知。

提前贖回COSY GOOD可換股債券

誠如可換股債券公佈所披露，Cosy Goo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認購本金額為31,980,000港元及68,020,000港元由發行人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Cosy Good可於轉換期內或倘計劃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於轉換期之前發生，向發行人發出書面通知按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Cosy Good可換股債券。

由於發行人已安排早於有意贖回日期前支付贖回款項，根據承諾協議條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osy Good與CSC、Somercotes、抵押受託人及發行人就有關(其中包括)接納發行人較早支付贖回款項及發行人提前悉數贖回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而訂立有關較早贖回之協議。

有關較早贖回之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債券持有人： 中國海外建築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建築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11)之全資附屬公司

Cosy Good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omercote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莊日杰先生、林學沖先生及余世雄先生共同及個別作為龔如心女士之遺產管理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4.59%)所控制。莊日杰先生、林學沖先生及余世雄先生各自為龔如心女士(亦稱為王德輝夫人)之遺產受託人

抵押受託人： 連盟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以抵押受託人之身份以信託契據成立之信託形式代債券持有人持有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抵押物

發行人： 天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發行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在中國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與開發

提前贖回

於抵押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收訖贖回款項(包括於付款日期之應付利息)之全數付款後，可換股債券須被視為就所有意向及目的而言已獲悉數支付、贖回及解除。

根據承諾協議以贖回之部分所得款項撥付之贖回款項已獲抵押受託人收訖。Cosy Good已從抵押受託人收訖提早贖回Cosy Good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款項連同其應付利息。該筆款項約為152,000,000港元，即未償還本金額100,000,000港元及其應付利息之總額。因此，於Cosy Good收取該付款後，提早贖回便告完成，而Cosy Good可換股債券並無未償還本金額。

發行人資料

發行人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發行人與發行人集團成員(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之開發。楊少明先生(楊龍飛先生的兒子)為勒泰(發行人之唯一股東)全部股本之持有人。中國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人集團尚未編製任何綜合賬目。根據發行人提供的資料，下表載列發行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虧損	52,943	58,918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虧損	52,943	58,918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淨額	36,548	95,466

下表載列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虧損	48,336	38,579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虧損	48,343	38,579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345,730	307,416

提前贖回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鑒於中國房地產市場現時熾熱之競爭，董事會認為此乃贖回Cosy Good可換股債券之適當時間。

董事認為承諾協議及有關較早贖回之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Cosy Good根據有關較早贖回之協議獲取之贖回款項所涉及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較早贖回之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此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有關較早贖回之協議」指	CSC、Cosy Good、Somercotes、抵押受託人及發行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有關較早贖回之協議
「債券持有人」指	CSC、Cosy Good及Somercotes之統稱，全部均為可換股債券之實益擁有人及登記持有人
「營業日」指	在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可換股債券公佈」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本公司公佈

「CSC」	指	中國海外建築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建築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11)之全資附屬公司
「同意」	指	具有於本公佈內題為「承諾協議之條件及同意」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Cosy Good可換股債券」	指	Cosy Good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認購本金額為31,980,000港元及68,020,000港元由發行人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提前贖回」	指	由Cosy Good提前贖回Cosy Good可換股債券
「融資貸款」	指	由貸款人授予本金總額最多達2,160,000,000港元之新定期貸款融資
「貸款協議」	指	發行人(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就融資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人」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貸款人抵押」	指	具有於本公佈內題為「承諾協議之條件及同意」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贖回之部份所得款項」	指	具有於本公佈內題為「承諾協議之條件及同意」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贖回款項」	指	具有於本公佈內題為「承諾協議之條件及同意」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抵押受託人」	指	連盟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以抵押受託人之身份以信託契據成立之信託形式代債券持有人持有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抵押物
「承諾協議」	指	CSC、Cosy Good、Somercotes、抵押受託人、發行人及貸款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承諾協議
「信託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設立可換股債券之信託契據

承董事會命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梁榮江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榮江先生(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陳兆榮先生、蔣耀強先生、梁煒才先生及楊永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正博士、羅國貴先生、Ian Grant ROBINSON先生及黃之強先生。